

## 壹、摘要

### 一、法源依據

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第二期減量方案），依據環境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433 號函核定。第二期減量方案期程為 110-114 年，統計至 114 年度總體目標已完成，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編寫 114 年成果報告。

### 二、提報情形

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本市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將「新竹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」，提送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：「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，調整報告內容後，後續依法於今（115）年 9 月 30 日前，函送氣候署對外公開」。

### 三、減量措施目標

#### (一)質性目標

- 1.每年召開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」及工作小組會議，協調市府各局處溫室氣體減量分工事項，並管控執行進度。
- 2.逐年檢討控管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成效，依達成情形及發展狀況，滾動式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策略。

#### (二)量化目標

本市以「能源」、「製造」、「運輸」、「住商」、「農業」、「環境」等六大面向落實各項減量策略，並評估、設定年均減碳 1 萬公噸之減量目標。

### 四、114 年成果

本市第二期減量方案共 51 項推動策略，重點成果包括：(1) 擴大再生能源發展，從公有房地為示範，以公領私帶動民間設置太陽光電，截至 114 年裝置容量約為 109 年 2.18 倍、(2) 結合科學園區推動產業碳管理，輔導園區事業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、減量措施評估及減量目標建立，本期輔導 32 家廠商並減量超過 3.2 萬公噸、

(3) 發展智慧綠運輸，透過 AI 影像辨識、大數據分析、適應性號誌控制等改善車流延滯效益，以及全電動先導公車路線，打造綠色路網、(4) 住商節能減碳，藉由節能設備汰舊換新、輔導稽查及診斷，總計節電量約 629 萬度/年，達成企業、社會、環境關懷三贏局面、(5) 農漁業永續發展，積極推動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獎勵農地農耕引導農產業結構調整，漁業方面為保育海洋資源鼓勵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，減少作業天數約 12 萬天、(6) 推動「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」，開發出通過環保標章與綠建材認證的水泥製品，並用於公共工程。